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國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國維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一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其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一為幫助洗錢罪、附表編號二為幫助詐欺取財罪，犯罪類型均為幫助犯，犯罪時間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8日、112年5、6月間，時間上已有相當之差距，附表編號一之行為態樣係提供金融帳戶，附表編號二之行為態樣則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、不法內涵、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2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素 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0 附表：

編 號	一	二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28日	112年5月15日至112年6 月2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051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 第8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60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60號
	確定 日期	113年9月4日